

# 生物工程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高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着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应贯彻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课堂教学包括理论教学和课程实验教学，涉及的场所范围一般为教室和实验室。

##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管理

第四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须遵守教师行为准则（《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见附件1），严格遵守师德师风，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第五条 教师需提前10分钟到达教室，应严格落实学校“教

风十二率”（见附件2），并严格遵守课堂纪律。

第六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履行管理职责，维护课堂秩序，采用有效措施让学生靠前就坐；对学生上课违纪违规行为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对每学期旷课、迟到、早退情况要如实记载，及时向学生辅导员反映，辅导员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教师。

第七条 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不得任意增加或削减课时。如果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并造成教学事故的，按照新乡学院教学事故进行处理（新院教[2022]41号，见附件3）。

第八条 教师在开课之初，应明确告知学生本门课程的概况、考核方式、平时成绩构成及在期末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课程实践教学，教师应明确告知实验室及项目风险源，并有针对性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对学生的学提出明确的要求，对课堂纪律作出明确的规定。

第九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及学校规定人员的听课，接受学校相关教学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

第十条 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不得离开教学现场，不得以播放影视片等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确实需要放映影视教学资料时，时间限制在 8 分钟以内。

第十一条 使用多媒体教学时，教师课前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熟练掌握多媒体设备的操作规程。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坚持用其它方式讲课，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如果在课堂教学过程中遇到突发情况，可以联系学院教学办公室，由教学办公室统一协调。

###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一般提前 10 分钟到达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因病、事不能参加课堂教学活动者需提前履行请假手续。未履行请假手续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课前 5 分钟未到者视为迟到，上课 15 分钟后仍未到者视为旷课。

学院实行双点名制，即每节大课前点名一次、下课点名一次。测评委员须携带考勤记录本，做好点名记录，不得使用手机点名，任课老师需核实签名。不得代上课、代答到，出现此类情况者，将给予院系通报。测评委员每周向辅导员报告班级考勤情况。旷课者由辅导员对其进行警示教育，并做书面检讨。一学期旷课累计三

个学时者，将给予院系通报；旷课屡教不改者，将按《新乡学院学生考勤制度》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在教室上课应积极主动靠前就座。教室前三排不得出现大面积空位。若出现，所有班委、学生干部、党员、预备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应主动补齐。一学期累计出现三次大面积空位情况，将对该班级给予院系通报，并取消其本年度所有评优评先、入党推优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课前主动将手机调至静音、震动或关机状态，不得将其置于课桌表面；因教学确需使用的，须严格遵照教师安排，用毕按规定存放。学生应保持教室肃静，不得从事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确需中途出入教室的，须事先获得教师许可。学生违反课堂纪律，应接受辅导员的批评教育，一学期累计达三次，将给予院系通报。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携带课程教材或笔记上课。学习委员应在课前 10 分钟检查、记录学生携带教材或笔记情况，并及时向辅导员报告。未携带者由辅导员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一学期未携带累计达三次者，将给予院系通报。

第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实验室安全

管理规范。衣着整洁得体，不穿背心、低胸吊带 上衣、超短裙、非制式短裤等过于暴露服装进入教室；不穿拖鞋、赤脚进入教室；不在教室内吸烟或将食物带进教室；不得在课堂内睡觉或谈笑喧哗。

第十七条 学生应尊重师长，上课提问或回答问题要起立。不得随意打断教师讲授，确需提问或回答，应举手示意，经允许后起立提问或回答。若对课堂教学有意见，应课后与教师沟通或向辅导员、学院教学办公室反映。

第十八条 课前和课间休息时，学生要轮流值日擦拭黑板，保持黑板清洁。学生应保持教室清洁卫生，不准随地吐痰、乱扔纸屑、废弃物等。

#### 第四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为了加强课堂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学院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上课情况，检查情况要及时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或教学办公室反馈。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课堂教学的管理，同时作为教师师德师风评价的重要依据，其评价结果与教师参加教学评奖、年终考核、评优评先等挂钩；本规定作为学生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其评价结果与学生评优评先、入党（团）推优、奖学金评选挂钩。学生若违反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学院通报，被院系通报的学生取消本年度上述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和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生物工程学院

2025年3月25日

## **附件1：《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附件2：教风十二率

- (1) 教学大纲执行率。教学大纲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的基本教学文件，是指导课程建设、规范课堂教学的关键环节，是开展教学评价、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授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新教学大纲实施教学。
- (2) 随堂评价完成率。围绕课堂教与学，积极开展基于教学过程和学习过程的随堂评价。
- (3) 课后学习指导率。明确课外学习内容和考核方式，加强课后学习指导，建设课外学习空间，建立多元学习通道，培养学生自主学习与自我拓展的能力。
- (4) 板书及 PPT 合格率。在现代化教学手段普遍应用的情况下，要注重板书与 PPT 的互相结合，充分发挥其各自优势。板书是对授课内容的提炼，它反映出教师钻研教学的构思与深度。PPT 作为重要的辅助教学方式，其应用要适度合理，不能简单的把教学内容进行罗列，完全依赖 PPT 进行授课，而是通过文字、图片、动画、声音、视频等方式把复杂、抽象的内容生动、形象、直观的表达出来，从而提高学生理解能力，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切实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 (5) 教案教具使用率。教师上课必须编写完整齐备的教案，同时充分准备和利用教具，顺利而有效地开展教学活动。
- (6) 学生到课率。教师要认真备好每一节课，做到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授课内容娴熟，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根据课程特点和学生情况因材施教，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同时严格学生考勤制度，保证学生有效地学习。
- (7) 学生带教材率。对学生课堂带教材情况及时检查，并进行要求和督促，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 (8) 记笔记率。教学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实际和学科专业的思想、新概念、新成果、新技术，同时通过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学生笔记记录情况，促进学生不断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习能力。
- (9) 专心听讲率。教师应不断加强学习，刻苦钻研、严谨笃学，用丰富和深厚的知识感染学生，尊重学生个性，关注学生兴趣，从学生实际出发，努力创设一种竞争向上的学习气氛。
- (10) 课堂互动率。积极开展教学方式方法改革，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教学过程，加强教与学之间的交流和反馈。积极推进如翻转课堂教学、对分课堂教学、定向课堂教学、案例分析教学等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强化师生互动。
- (11) 课后作业完成率。对课后作业严格要求，认真评定，引导学生注重课堂学

习内容的复习、消化、总结和新课程内容的预习。

(12) 考试作弊率。加强学生道德和诚信教育，严肃考风考纪，引导学生建立正确考试观，减少作弊动机，形成健全人格。

## **附件3：新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防范和有效地处理教学事故，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及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教学人员（含任课教师、教学辅助 和教学管理人员等）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和相关工作中出现差错，导致教学活动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按事故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考核及相关的教学管理等环节。按事故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级。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认定和处理。

###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未报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批准，擅自更改上课时间或 地点，擅自请校内其他人员代课或代为承担监考工作的。

（二）无特殊原因，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岗位 10 分钟(含)以内的。

（三）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发短信、微信，或使用通讯工具从事其他与教学无关活动的。

（四）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中，仪容衣冠不整，教态言语失当，或存在其他不当行为，产生不良影响的。

（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中，未能有效实施课堂或过程管理，无视学生违反纪律行为，导致正常秩序混乱的。

（六）对教学不负责任，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首次下达整改通知后，依然不注重改正和提高，致使再次被通知整改的。

（七）未按教学需要制定大纲，撰写教案，制作课件，布置作业，批改实验实

习报告或试卷，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八) 未有效组织学生选用学校审定或指定教材，严重影响课堂教学质量的。
- (九) 利用教师职务之便在课堂上向学生推销不适当产品，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 未按大纲要求落实过程性考核，未按规定命题，或者命题出现较严重错误，影响考核、考试科学性的。
- (十一) 未按时送达试卷，或因试卷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或中断的。
- (十二) 监考迟到 10 分钟(含)以内，未按照规定严格维护考场秩序，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三) 未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或未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登载成绩，造成试卷评阅、成绩登载差错且无正当理由的。
- (十四) 违反实践教学相关规定，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实践教学或实践单位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五) 未认真履行指导责任，导致学生毕业作品、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抄袭严重，学术不端，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六) 因安排不当，导致教学活动的时间、地点、人员冲突或者遗漏，造成教学活动延误的。
- (十七) 课程表、考试安排、监考通知等未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教师或学生，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
- (十八) 未报经教学院部和教务处批准，擅自出借或占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影响正常教学的。
- (十九) 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在教学环节中造成 2 万元以下公有财产损失的。
- (二十) 发现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故意拖延上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十一)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 (一) 未报经教学院部和教务处批准，擅自更改教学安排（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的。
- (二) 未报经教学院部和教务处批准，擅自停课、缺课，或擅自请校外人员或没有授课资格人员代课的。
- (三) 无特殊原因，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岗位 10 分钟以上的。
- (四) 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或考试中透露试题答案，或试题有

严重错误致使考试受到影响的。

(五) 无特殊原因，监考教师迟到或考试中擅离考场 10 分钟以上，或考试过程中发现违纪情况未及时纠正、处理或隐瞒不报，或其他未按考试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严重影响考场秩序和考试公正的。

(六) 考试前试卷未按时送达或数量不足，致使考试延误 10 分钟以上，或漏收、遗失学生试卷、答卷、考核作品等，影响学生成绩的。

(七) 指导学生毕业作品、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过程中，严重失职失察，造成学生照抄照搬或伪造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八) 实践指导教师未按规定指导学生，出现安全事故，或严重违反实践单位保密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 由于误判、漏判致使大量试卷成绩与实际成绩不符，或由于主观原因造成成绩不能按时录入，或给未参加考核学生出具虚假考核成绩的。

(十) 未严格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安排，致使教学任务无人承担，或因安排不当，导致教学活动中断或停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 教学档案缺失严重、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二) 教学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种证书、证明的，或错发、漏发学生学位、毕业等相关证书，后果比较严重的。

(十三) 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在教学环节中造成 2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公有财产损失的。

(十四)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五) 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的。

(十六)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工作，后果比较严重的。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 在教学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存在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教师利用课堂传教，发表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论。

(三) 考前故意泄露试题或答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协助、参与、包庇纵容考试作弊的，试卷评阅、成绩登载等环节以权徇私，涂改学生答卷、伪造学生成绩的。

(四) 教学管理人员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种证书、证明的，或私自改动学生考试成绩、学籍信息等数据的，或利用职权，包庇、掩盖考试作弊行为的。

(五) 对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身伤亡或造成 10 万元以上公有财产损失的。

(六) 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两次（含）以上严重教学事故或三 次（含）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

(七)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或相关工作规范要求，后果十分严重，影响极其恶劣的。

###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八条 各单位发生教学事故，应及时报告教务处，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包庇教学事故当事人。

第九条 对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学事故，由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门工作小组评估其影响程 度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

第十条 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的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情节复杂的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

第十一条 教务处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理或处分的依据告知教学事故责任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 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教学事故责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第十二条 教务处发现教学事故，接到教学事故的举报或投 诉，应及时要求相关教学单位组织开展调查，也可以直接组织开展调查。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调查完成后，教学单位应向教务处提交 教学事故调查报告及有关事实证明材料，做出拟认定决定。教务处组织开展教学事故调查的，由教务处形成调查报告，汇总相关事实证明材料，做出拟认定决定。

第十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协同所在单位做出处理决定。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提出处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为约谈并批评教育、取消责任人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的教学评奖推优资格、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

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为在所属部门内部通报批评、按学校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岗位津贴、取消责任人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和教学评奖推优资格、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不得评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按学校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岗位津贴、取消责任人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和教学评奖推优资格、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记录记入个人教学业务档案，并报人事或组织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的15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等造成教学事故，经认定后可减轻或免予处理。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及时、主动向所在教学单位或教务处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教学事故造成的影响或损失的，在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过程中可减轻处理。

第十九条 对未列出的其他导致教学活动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比照上述最类似条款提交新乡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认定。

第二十条 外聘教师发生教学事故，按学校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课时酬金，同时聘用人（任课教师或学院党政管理人员）作为教学事故责任人根据上述条款认定相应的教学事故等级。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院教字〔2019〕2号）同时废止。

#### **附件4：新乡学院学生考勤制度**

- 一、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返校，到财务处交费，凭交费收据到辅导员及班级考勤员处登记，并向院、系报到注册。
- 二、学生在校期间，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规定的一切活动。
- 三、学生上课（包括排入课表的辅导课、实验、实习、设计（论文）、劳动、形势教育及规定参加的会议）都要实行考勤，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席，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不请假、请假未准擅自离校或超过假期未续假者，均按旷课处理。迟到、早退两次按旷课一个学时计算。
- 四、学校对旷课学生给予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5-20个学时，将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21-30个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31-39个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达40个学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学生因故请假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填写请假条。除急病或紧急事故等特殊情况外。不得事后补假。请假三天以内（含三天），由辅导员审批；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的由学院领导审批；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由学生处领导审批，报学生处备案；一个月以上由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 六、学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两周以上的销假在学院办理手续后，报学生处备案。
- 七、学生考勤情况，作为先进个人与优良学风班的评选条件之一。各班要认真填写考勤登记表，每周一将本班上周考勤情况向所在院、系汇总。
- 八、学生处不定期对各学院、各班考勤情况进行抽查，并作为各学院学年考评情况的重要依据。